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需重新建设烧碱装置,未来实际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将面临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客户需求不稳定等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3月26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资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海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海铭")拟以人民币14,937.60万元,受让山东海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明化工")20万吨/年烧碱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海明化工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9年6月,海明化工破产重整申请获受理,山东方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新材料")注资海明化工,并于2022年4月完成重整。公司为扩大烧碱规模,但又要规避收购破产重整企业股权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各类风险,与关联方山东和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盈新材料")协商由和盈新材料先行收购海明化工100%股权,待落实好合法产能后,再转让给公司。

和盈新材料2022年取得海明化工100%股权后,即开展海明化工20万吨烧碱产能的落实工作,期间受"两高"行业核查等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加大。直到2023年6月,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开始筹划将烧碱项目纳入的交易方式。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一)标的资产评估说明

1、土地使用权评估值远低于市场价格

2022年6月,海明化工以2,710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89.21亩土地使用权,即每亩单价30.38万元。本次383.87亩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6,014.26万元,每亩单价15.67万元,远低于当时对外转让的市场价格。

2、20万吨/年烧碱工程项目具有稀缺性和投资价值

本次海明化工20万吨/年烧碱工程项目评估值为8,923.34万元,实际对应的是20万吨/年烧碱生产资质的价值。海明化工相关烧碱产线、厂房等实物资产剩余较少,基本无可利用价值,但其拥有的20万吨/年烧碱工程列示在山东省继续保留实施的"两高"项目清单(第一批)中,属手续齐全的存量项目,在目前烧碱新建产能受到严格控制的行业背景下,其烧碱生产资质具有稀缺性和投资价值。

(二)关联方的成本

和盈新材料受让方元新材料持有的海明化工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5亿元(未经评估),为双方协商价格,实际对应的全部资产即383.87亩土地使用权及20万吨/年烧碱生产资质。截至目前和盈新材料的资金成本及后续土地、资产转让的税金合计约2,600万元,在不考虑其承担收购海明化工股权可能产生的潜在债务等风险的情况下,和盈新材料的成本约为1.41亿元,与本次交易价格1.49亿元基本相当,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取大额收益的情形。

(三)可比案例

目前与公司本次交易较为相似的案例为日科化学(300214)收购烧碱企业股权。2020年6月29日,日科化学公告其全资子公司以7,708万元的价格收购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海洋化工")100%股权,相应取得海洋化工20万吨烧碱产能指标。海洋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均为-154万元。7,708万元的交易价格与公司本次20万吨烧碱工程项目的交易价格8,923.34万元相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定价属于合理范围。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烧碱行业整体供过于求

2007年之前,我国烧碱产能快速增长,行业集中度较低。此后由于经济放缓、产能增加迅速、下游需求相对不足等因素致使出现过剩产能,烧碱行业开工率有所降低。2015年后受供给侧改革以及环保政策影响,烧碱产业链行业进行了结构化的调整,产能及产量增速相对平稳,但存量规模仍然较大,行业集中度没有明显提升,目前烧碱行业仍属于国家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随着国家"双碳"政策持续推进,能耗较高的烧碱产品新增产能依旧受控。

(二)区域内可实现供需平衡

虽然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但受运输成本影响,烧碱产品尤其是液碱存在一定销售半径,区域化特征比较明显,烧碱行业在局部地区仍可能存在供需平衡或者供不应求的情形。烧碱产品应用广泛,其中氧化铝行业占烧碱下游消费主导地位。公司拥有烧碱设计产能61万吨/年,其中片粒碱产能40万吨/年,主要销往山东、华东、西南地区;液碱受运输成本影响,销售区域主要为滨州市及周边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为粘胶纤维、食品、农药、纺织企业。多年来公司烧碱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满产满销,不存在烧碱产能过剩情形。

(三)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公司从事氯碱生产5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氯碱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在成本控制和氯碱平衡方面具有优势。在目前烧碱新建产能受到严格控制的情况下,收购是扩大企业生产能力、做强主营业务的最优途径。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滨州市沾化区工业园内,其产能可在周边下游行业释放。据统计,沾化区周边氯碱企业合计烧碱产能为110万吨/年(含本次交易的20万吨产能),周边魏桥、鲁北海生生物、创源新材料等氧化铝企业合计烧碱需求为196万吨/年,预计到2025年将新增氧化铝产能1,010万吨/年,新增烧碱需求80万吨/年。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扩大烧碱产能,提高行业地位,同时新增产能也可被周边企业需求所消化。

四、本次交易完成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重新建设烧碱装置,其他"两高"手续无需办理。截至目前,海明化工20万吨/年烧碱工程已取得项目备案证明、能评、环评、安评等项目建设所需的相关批复。目前公司正在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周边企业的协同性等因素,进行更完善具体的投资规划,未来实际投资项目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将面临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客户需求不稳定等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努力开拓市场,力争使标的资产尽快产生最大化效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以下简称"八名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5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近日,公司收到八名股东通知,本次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8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本次减持股份的为八名股东,具体如下:

(一)八名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弢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欧洪先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李盘生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190,000	0.14%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罗天友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190,900	0.14%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吴素叶	大宗交易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陈潮汉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372,796	0.27%
黄启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349,005	0.25%
莫桥彩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277,293	0.20%
合计				2,759,994	2.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2019年2月21日,持股5%以上股东张弢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39,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

2、2023年6月9日,张弢、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3、2023年6月14日,欧洪先、李盘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4、2023年12月5日,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5、2024年1月31日,李盘生、罗天友、陈潮汉、黄启、莫桥彩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6、2024年3月22日,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

(二)八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14,480	6.75%	9,038,480	6.55%
欧洪先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5,157	3.41%	4,429,157	3.21%
李盘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7,154	1.96%	2,241,154	1.62%
罗天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0,355	1.33%	1,373,455	1.00%
吴素叶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6,135	0.69%	670,135	0.49%
陈潮汉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796	0.27%	0	0.00%
黄启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005	0.25%	0	0.00%
莫桥彩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293	0.20%	0	0.00%
合计持有		20,512,375	14.86%	17,752,381	12.86%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八名股东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八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以下简称"三名股东")完成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三名股东自动退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将继续履行一致行动人相关的承诺与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八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黄启、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在2023年6月5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899,9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十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72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17.92%。

3、陈潮汉、黄启、莫桥彩(以下简称"三名股东")完成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三名股东自动退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欧少兰、邓剑雄(以下简称"七名股东")将继续履行一致行动人相关的承诺与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七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27,4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2%。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60,000	0.26%
		2023年12月5日	15.27	350,000	0.25%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欧洪先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4日	12.48	300,000	0.22%
		2023年12月5日	15.27	360,900	0.26%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李盘生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4日	12.48	300,000	0.22%
		2023年12月5日	15.27	160,000	0.12%
		2024年1月31日	12.01	190,000	0.14%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罗天友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2023年12月5日	15.27	159,100	0.12%
		2024年1月31日	12.01	190,900	0.14%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吴素叶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2023年12月5日	15.27	350,000	0.25%
		2024年3月22日	12.47	276,000	0.20%
陈潮汉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2024年1月31日	12.01	372,796	0.27%
黄启	大宗交易	2024年1月31日	12.01	349,005	0.25%
莫桥彩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2024年1月31日	12.01	277,293	0.20%
欧少兰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邓剑雄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12.48	300,000	0.22%
合计	/	/	/	6,899,994	5.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弢	10,024,480	7.26%	9,038,480	6.55%
欧洪先	5,366,057	3.89%	4,429,157	3.21%
李盘生	3,167,154	2.30%	2,241,154	1.62%
罗天友	2,299,455	1.67%	1,373,455	1.00%
吴素叶	1,596,135	1.16%	670,135	0.49%
陈潮汉	672,796	0.49%	0	0.00%
黄启	349,005	0.25%	0	0.00%
莫桥彩	577,293	0.42%	0	0.00%
欧少兰	349,005	0.25%	49,005	0.04%
邓剑雄	326,046	0.24%	26,046	0.02%
合计	24,727,426	17.92%	17,827,432	12.9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十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15:00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1楼会议室。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云初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名,代表股份42,899,0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5.151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4,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998%。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6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51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含现场和通讯方式),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687,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8596%;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8,134,3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34,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9617%。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子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822,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3%;反对76,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臧公庆、杜安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20日

5、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4月11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4月12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120.000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 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元/股)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times 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3月2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times 2.0\%\times 43/365=0.23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3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89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7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购买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4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4月1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4月1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 "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针织")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107,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0,1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泰针织拟分别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5日起1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4,483.7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盛泰针织担保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62,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7,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4,5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3,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99618943E

成立时间:2007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鸿斌

注册资本:8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盛泰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06,961.86万元,负债总额为173,655.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0,66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9,045.79万元,净资产为33,306.58万元,营业收入85,405.89万元,净利润2,452.8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盛泰针织资产总额为213,624.43万元,负债总额为122,933.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9,943.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2,990.00万元,净资产为90,691.37万元,营业收入40,301.43万元,净利润1,337.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称"债权人")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5,000,000.00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称"债权人")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5,000,000.00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以下称"被担保债务")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0,18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1,56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89%。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附101号云图控股9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8,764,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1,692,302股[1]的44.8338%。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9,059,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90%。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9,704,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524,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239,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3,198,7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9%)、反对5,565,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84,138,8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954%)、反对5,565,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4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38,487,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276,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舒栎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207,723,762股,其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240,000股、731,140股、2,060,320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01,692,302股。)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宋睿	是	9,687	31.40%	8.02%	否	否	2024/3/25	2025/3/25	华泰证券	置换存量质押融资
合计	--	9,687	31.40%	8.02%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宋睿	是	6,750	21.88%	5.59%	2023/3/30	2024/3/27	国金证券
		1,000	3.24%	0.83%	2024/2/5	2024/3/27	国金证券
合计	--	7,750	25.12%	6.42%	--	--	--

宋睿先生于2023年3月30日将其持有的6,7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并于2024年2月5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金证券,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4-002)。2024年3月27日,宋睿先生将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睿	308,532,949	25.55%	106,250,000	125,620,000	40.72%	10.4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牟嘉云	106,212,000	8.7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明达	2,331,600	0.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48,826,549	37.16%	106,250,000	125,620,000	27.99%	10.40%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宋睿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积极应对。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宋睿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